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安信托-皮阿诺 2018 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购买公司股票数量共计 2,58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2%，购买均价约为 17.7233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8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目前本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卖出，考虑定期报告窗口期因素及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存续期内，如果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果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